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3〕2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 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职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进入最关键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地灾防办〔2023〕8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对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拧紧压实

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学校汛期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校园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尤其对处于河道、低洼地段、边山峪口的学校要逐一进行检查，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对可能影响到安全的各种隐患，及早预防，及早消除，特别是对D级危房要坚决予以停用，确保广大师生安全。

三、强化汛期安全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对学生讲解山洪突发性特点以及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形成过程；教育学生注意防溺水，不到低洼地段、水塘水库等附近水边游玩；雨水集中时期要多走平原空旷地，少走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要加强对师生自救、自保和逃生能力的知识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师生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完善会商研判、信息共享、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灾情预测预报，推动形成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闭环管理。同时，要积极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进校开展汛期安全知识宣讲、实

地演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清查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监测，切实合力保障全省教育系统汛期安全稳定。

五、强化汛期应急处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各项汛期预警体系和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加强防汛安全演练。遇有暴雨等恶劣天气，可适当调整上放学时间等措施。在险情发生时，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职，责任到人，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现汛情、险情和灾情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晋地灾防办〔2023〕8号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从6月1日8时起我省正式进入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进入全年最关键阶段。据预测，今年夏季，全省平均降水量242毫米，较常年（273毫米）偏少1成左右，各地降水量在180~361毫米之间，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东北部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成左右，其余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偏少1成左右，降水时空分布

不均、局部强降水等诱发地质灾害形成的叠加效应依然存在，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防灾责任。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6-9月汛期尤其是“七下八上”主汛期，是突发地质灾害高发期，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极端重要，特别是吕梁、临汾、晋中、忻州等地的沿黄县市，城镇及城乡结合部位人口集中区域，是地质灾害高发和重点盯防区。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作为践行“群众路线”“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身心投入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

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教育、工信、民政、住建、交通、铁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文旅、应急等行业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做好各分管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联防联控，完善防治机制，健全支撑体系，压实“三个责任人”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实现闭环管理。

二、加强排查巡查，掌控灾害风险。从6月起，各级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要采取超常措施，落实排查责任，做到排查全面、巡查精准，及时发现和掌握隐患点变化情况，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决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隐患，排查结果要及时更新运用到数据库；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扩大排查范围，建立排查台账，按照高陡边坡排查入库4类标准，切实将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纳入隐患点数据库管理，做到“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着力破解灾害发生在隐患点之外的难题。

省地勘局、中冶三局等地勘单位要发挥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专业优势，安排专家驻县进村，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汛期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防范。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制定具体的监测方案及防灾预案，落实监测内容。

市、县、乡、村及行业主管部门至上而下落实包保联控机制及督查检查制度；要落细落实排查方案，紧盯重点区域，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铁路公路等重点交通要道、水利电力等重要设施周边，山间沟谷区域的工棚，以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实施严密监控、重点防治；对排水措施不完善、切坡建房后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前期雨雪天气降水量较大区域的隐患点，必须高度关注，落实整治整改措施和避险救灾预案；加强对地震活跃区的隐患排查，摸清可能因震致灾的隐患点分布情况，切实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三、加强监测预警，科学有效防范。强化协调联动，自然资源、应急、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重视山洪、地震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避险避让。强化群测群防，充分认识防治结合重在“防”、重在“常”，认真落实预警信息发布后的应对措施，核实重点区域和受威胁严重区域临灾处置准备工作，完善主动避让撤离预案，确保遇有情况，信息传递及时、预警响应迅速、转移避险到位。加强汛期监测

设备的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和预警处置，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在线率和预警响应率，切实发挥“人防+技防”实效。

充分做好临灾避险准备，强化极端强降水天气期间的调度指挥，发挥乡村两级党委政府干部、群众群测群防的主力军作用，严防死守，一旦出现险情前兆时，及时整合各方力量果断撤离、规模化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市县级专家组、技术组要整装待命，随时拉得出、用得上，同时，要做好物资、资料、车辆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四、强化督促检查，筑牢体系建设。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汛期要不间断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对防灾意识不强、力度不够、工作不扎实的单位，要主动靠前帮扶，切实履行好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职责，严防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死群伤。要加快推进所承担中央、省级资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双清零”；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信息成果要与隐患点数据库对接，并做好更新；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2022年以前的搬迁任务要全部完成竣工、入住，确保“双清零”，已实施搬迁的村户，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今年安排的3397户避险搬迁任务，要落实市、县配套资金，明

确时间节点进度，确保年底全面开工、2024 年竣工入住；涉及 8 个县的 9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要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今年全部竣工。经统计，历年来我省对 327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威胁 67333 户）开展避险搬迁，已安排避险搬迁 33147 户，核销隐患点 868 处（占涉及搬迁隐患点 26.53%），各市要继续推进和完成剩余受威胁群众的避险搬迁工作，特别是威胁人数相对较少的隐患点要尽快完成全部人员搬迁，同时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隐患点核销工作，实现隐患点数量大幅度减少。提前谋划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避险搬迁、监测预警、“风险双控”和 1:1 万重点区域高精度调查等项目入库工作。

五、做好应对准备，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健全指挥协调、信息搜集研判、新闻宣传等应急机制，细化应急响应流程及行动内容，明确成员单位、救援队伍不同响应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限，配齐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建立可调度的社会救援设备台账，指导地质灾害救援队伍结合当地特点，完善训练内容，开展救援训练。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县，要围绕汛期地质灾害多发、群发特点，建立区域联动救援机制。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通、水利、矿山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实际，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督促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

害隐患点落实地质灾害避险应急演练。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要主动同应急、自然资源部门联系，掌握区域内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做好先期勘查和高风险隐患救援预案，确保遇有情况能够快捷、有序、高效处置。担负区域支援的救援队伍可结合实际提前预置救援队伍。

六、深入宣传培训，做好值班值守。要利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全面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特别是加强对一线群测群防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能力；要落实“两卡”发放，确保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险情灾情速报制度和地质灾害协同机制，确保遇有灾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处置；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主汛期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出现灾情或较大险情时要按照预案果断启动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出现人员伤亡、群众被困、河流漫堤、堤坝决口、国省干道交通中断、铁路运行受影响、城乡大面积进水等情况，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文字详报有关情况，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汛期结束后，各市、各省直相关成员单位要将汛期地质灾

害防范工作总结报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包括汛期地灾防范部署、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更新和隐患点认定核销等情况。

联系人：王勤利 0351-6167104 13327464055

邮 箱：gttdhc@163.com



（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杨勤荣副省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地勘局，
中冶三局，省地质集团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